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廈門潤豐吉祥溫德姆至尊酒店5樓海峽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仙。

* 僅供識別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鄭松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麥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樓秀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

派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授權董事另行安排將已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惟須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2017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本公司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松輝先生、麥興強先生及樓秀嵩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